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須以招股章程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可能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及預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Dali Foods Group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694,117,5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69,412,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524,705,5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6.15**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 港元

股份代號：**379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ali-group.com](http://www.dal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69,41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524,705,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重新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4,117,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1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6.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6.1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則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分配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
2.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達利食品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指定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白表 eIPO**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每日 24 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於(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dali-group.com](http://www.dali-group.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 8 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所收的申請股款不會獲發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799。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莊偉強及許陽陽；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及胡曉玲；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漢川、劉小斌及林志軍。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